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ST 纳川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4日，四川恒成同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4602013.74 元。并以该款为基数，承担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还清该欠款之日止，按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65%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止，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2968969.44 元。本息共计 17570983.18 元；2. 裁决将申请人所完成工程依法拍卖、被申请人所欠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此仲裁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的差旅费；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 年 11 月，绵阳仲裁委员会下达《仲裁决定书》((2025) 绵仲裁字第 0079 号)，决定本案无管辖权，予以撤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202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2025) 川 07 民特 114 号)、《撤销仲裁决定书申请书》，四川恒成同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绵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5) 绵仲裁字第 0079 号仲裁决定书，裁定由绵阳仲裁委员会继续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

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

裁定书》((2025)川07民特114号)，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 驳回申请人四川恒成同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
2. 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四川恒成同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起，涉案金额52,896.08元，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管辖法院	立案时间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刘*华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	厦劳人仲案字(2026)第117号	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01.12	52,896.08	已立案，未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1个案件外，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中有4项案件取得新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管辖法院	立案时间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	劳务合同纠纷	(2025)闽05民终5829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12.17	117,991.3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泉港绿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闽0505民初3208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025.12.31	187,000.00	已调解

		公司						
3	福建龙跃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2025)闽0505民初6763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026.01.05	31,794.00	已调解
合计						336,785.30	/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目前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不确定。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川07民特114号)。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